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蕭莞伶

被　　告　花見川岡山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趙禮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揚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9,19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0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9,1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花見川岡山店邀同被告趙禮威、徐揚鈞為連

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1日起至115年3月11日止，按原告銀行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息0.89%（110年7月11日起為2.105%、110年9月26日起為2.23%）計算之利息，前12個月於每月11日按月攤還本金3,500元及利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並於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如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花見川岡山店於111年8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89,193元及自111年8月11日起至111年9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05計算之利息，自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，被告趙禮威、徐揚鈞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新臺幣存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4,190元，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蓓雅